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468號

聲 請 人 葉信村

相 對 人 葉謝美美

關 係 人 葉啓文

葉麗芳

葉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葉謝美美（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葉啓文（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

指定葉信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謝美美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信村之母，即相對人葉謝美美，因腦出血致不能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同意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葉謝美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關係人葉啓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謝美美之監護人、聲請人葉信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5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08 神狀況，依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綜合以上所述，葉
09 謝員之精神科診斷為腦硬膜下出血後腦部損傷病變，目前對
10 叫喚有回應，會睜眼且有眼神注視，無法依循他人姿勢語言
11 及動作做簡單動作，無法單就口語指令進行動作，無口語表
12 達，日常生活盥洗、如廁、移動、進食，皆需依賴他人。綜
13 合以上，鑑定人認為，葉謝員目前之意思之表示、受意思表
14 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皆已喪失，因此葉謝員對於
15 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
16 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由他人代理為宜。因葉謝員
17 腦部損傷功能退化明顯已超過三個月，未來完全恢復的可能
18 性較低。依葉謝員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
19 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本件聲請對葉謝美
20 美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22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3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4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25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26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27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28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
29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30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31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1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02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03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04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5 係。」。

06 四、查，關係人葉啓文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謝美美之長子，經家屬
07 一致同意推舉葉啓文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
08 卷可稽。本院審酌關係人葉啓文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謝美美之
09 長子，有意願擔任葉謝美美之監護人，是由葉啓文任監護
10 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葉謝美美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
11 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葉啓文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謝美美之監
12 護人。

13 另參酌聲請人葉信村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謝美美之次子，經家
14 屬推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聲請
15 人葉信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建新